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峰人社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职业培训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枣庄市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9日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

为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细化任务分解，2019年到2021年，我区各类补贴性培训任务指标，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执行。力争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培训对象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坚持以需求为导向，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戒毒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梯次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努力实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需培就培。

三、培训主体

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项目全部面向具有资质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充分发挥行业、企业、

培训机构等培训主题的积极性。

（一）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依法建立职业培训机构，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提升产业工人素质和整体技能水平。

（二）职业院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政策。

（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发挥民办职业培训的市场化培训作用，对接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

四、重点任务

（一）企业职工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重点，强化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创新需要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职业院校，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的技能岗位人员，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对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及安全生产责任较重的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

行动。

(二) 扶贫培训。面向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培训，对有意愿接受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让贫困劳动力掌握一技之长。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开展创业培训。

(三) 乡村振兴技能培训。积极实施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培训计划。大力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加快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新型农民队伍。

(四) 重点群体就业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在校大学生“三个一”（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能力培养，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基层就业工作和创业能力。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将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新生代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配合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职业培训，增强其再就业能力。对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五) 创业创新培训。依托各类创业培训机构，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各类人员参加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训、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建立各类创业导师队伍，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指导、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

五、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区人社局将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统筹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统筹协调区教育局、财政、国资、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职业技能培训格局。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做好本部门本单位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推动等各项工作，确保市、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及时报送工作推动落实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落实“一次办好”制度改革要求，简化流程，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协调配合财政部门，加大资金筹集和支持力度。按照上级统一规定的资金财务管理要求，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认真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退役军人等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符合规定的给予培训补贴。对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符合规定的给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四）加强资金监管。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切实履行资金支出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托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培训开班申请、结业考核、补贴申请、审核等流程网上经办，全过程加强监管。加强对培训资金的监管，委托第

三方机构进行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企业、职业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等承担培训任务、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要对培训的真实性及培训质量负责。申请补贴资金的个人或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以虚假培训、伪造材料等套取、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确保政策进园区、进街道、进乡村、进校园，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共同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加强技能人才激励，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方案执行期限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